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喀什宏茂园林绿化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喀什宏茂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参加（阿图什市林草工作站）的（阿图什市 2025 年有害生物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对阿扎克镇、松他克镇 60718.43 亩林果业和其他林地一次喷洒石硫合剂服务（不包括药剂）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喀什宏茂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2.7064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27.83410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喀什宏茂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12日

